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函

地址：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承辦人：蕭旭東
電話：(02)23212200分機：318
傳真：(02)23922944
電子信箱：hthsiao@moe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01月06日
發文字號：經商字第1050240025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JCS210502400250.doc、JCS310502400250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104年12月29日研商「一般防蚊商品」標示事宜
會議紀錄(含簽名冊影本)一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部104年12月7日經商字第10402434860號開會通知單
續辦。

正本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(藥品組)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(醫療器材及化粧品組)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經濟部中部辦公室、經濟部法規委員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台灣化粧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肥皂清潔劑工業同業公會、先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黃氏製藥股份有限公司、明大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、人生製藥股份有限公司、威爾宣國際事業有限公司、美麗徠化粧品美容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莊臣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西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新萬仁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、薇蘭登股份有限公司、志成股份有限公司、麗嬰房股份有限公司、吉尼寶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興農股份有限公司、毛寶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台興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喜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研究所、美商多特瑞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台灣明尼蘇達礦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、平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貝恩企業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

副本：經濟部商業司第3科【含附件】(含附件)



研商「一般防蚊商品」標示事宜會議 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04 年 12 月 29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2 時

二、地點：本部 C203 會議室

三、主持人：商業司陳副司長秘順

記錄：蕭旭東

四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（詳如簽名冊）

五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：就「防蚊」及「驅蚊」是否可視為法定效能之專有語詞？如何認定具「防蚊」及「驅蚊」效能？可否宣稱預防登革熱或避免傳染疾病發生？等疑義，提請討論。

綜合建議：查「防蚊」及「驅蚊」尚非藥事法第 69 條所稱之「醫療效能」；另「環境用藥管理法」內亦未就「防蚊」及「驅蚊」有所定義。惟如何認定具「防蚊」及「驅蚊」效能(例如是否須具備特定「有效成分」、成分濃度比例、有效時間長短等，始能宣稱「防蚊」及「驅蚊」)目前尚無法規或國家標準可供認定。又宣稱「預防登革熱」或「避免傳染疾病發生」已涉及藥事法第 69 條所稱之「醫療效能」，一般防蚊商品不得使用此類宣稱。

案由二：宣稱含天然精油之防蚊產品，是否定為純天然產品？

綜合建議：宣稱含天然精油之防蚊商品，不得於商品名稱中

冠有「天然」詞句；惟「成分」部分如確係使用天然精油者，尚得為此類標示。

案由三：一般防蚊商品可否使用於嬰幼兒及敏感性肌膚？如商品成分中具有「保濕成分(因子)」時，是否即屬化粧品？

綜合建議：一般防蚊商品須於「用途、使用與保存方法及其他應注意事項」之標示項目中，明確指出可否使用於何種年齡之嬰幼兒，及是否適用於何種敏感性肌膚。另有關「乳液」一般認定僅為「劑型」之一種，尚非全屬化粧品範疇。惟為利消費者區辨一般防蚊產品及化粧品之不同，建議一般防蚊產品不得標示原行政院衛生署(現衛福部)102年3月26日署授食字第1021600202號令發布之「化粧品得宣稱詞句例示」，以便區隔。

六、會議結論：因就「一般防蚊商品」應具備何種「有效成分」、成分濃度比例、有效時間長短等始得認定具「防蚊」及「驅蚊」效能等問題已涉及

專業判斷，尚須進一步討論始有釐清可能；

本部將擇期續開專家學者研商會議，俾利後

續處理。

七、散會：下午 5 時 30 分